

附件 2

《区域再生水利用评估技术规程》

(☒ 征求意见稿 ☐ 送审稿 ☐ 报批稿)

编制说明

主编单位：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
设计研究院）

2022 年 10 月 9 日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2021 年 3 月，中国水利学会根据《中国水利学会标准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过立项论证和公示后，以《关于批准<湖泊复合污染底泥治理技术指南>等 22 项标准立项的通知》（水学[2022]145 号），批准该标准立项。

本标准的编制单位为：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水利部产品质量标准研究所、江西省水利科学院、太湖流域管理局水利发展研究中心、平湖市水利局、义乌市水利局

2、主要工作过程

（1）组建标准编制组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作为标准编制的主要实施机构，于 2022 年联合了水利部产品质量标准研究所、江西省水利科学院等单位的专家，组建了标准编制组，制定标准编制方案，开展标准编制工作。

（2）文献和资料收集

标准编制组收集整理了再生水工作相关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如《水回用导则 再生水分级》（GB/T 41018-2021）、《水回用导则 再生水厂水质管理》（GB/T 41016-2021）、《城镇再生水利用规划编制指南》（SL 760-2018）、《再生水水质标准》（SL 368-2006）、《水回用指南 再生水分级与标识》（T/CSES 07—2020）、《再生水

利用效益评价指南》（T/CSES 01—2019）等标准。

（3）初稿编制

编制组提出标准编制方案和技术路线，结合收集到的资料，开展标准初稿编制工作，编制过程中，通过多次沟通讨论，最终形成《区域再生水利用评估技术规程》（初稿）。

（4）立项申请

2022年7月，编制组依据《中国水利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编制了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2020年8月3日，中国水利学会在杭州组织召开立项专家论证会议，开展了立项论证，提出该标准拟为再生水来源、再生水利用量的定义、提出相关技术要求，对提升再生水利用、保障取用水安全具有重要指导意义。编制该标准十分必要。另编制该标准已有较扎实的工作基础和实践经验，符合当前水资源管理实际需要，立项理由充分，工作思路清晰，标准框架结构基本合理。会议同意了本标准的立项，同时提出2个方面的建议：《区域再生水利用评估技术规程》大纲技术路线合理，工作深度和进度满足标准编制要求；《区域再生水利用评估技术规程》大纲框架基本合理，适用范围和内容恰当，技术可行，具有操作性。

（5）征求意见稿

根据立项论证会意见，编制组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分析，并按照意见对标准初稿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区域再生水利用评估技术规程》（征求意见稿）。

4、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本标准的编制工作主要由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等单位人员完成。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王士武、温进化、傅雷等，主要负责标准的框架制定、统筹安排标准编制的各项工程、进度控制、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审核；

方勇、郑寓等，主要负责标准整体布局、修改与审核；

李蕊、许立祥等，主要负责渠道养护管理分析及编制文稿；

郑勇、杨小帆等，主要负责标准文稿的修改与审核；

李桃、程萌等，主要负责标准资料的收集与整理及编制文稿；

许国、许立祥等主要负责标准资料的收集与整理。

二、主要内容说明及来源依据

1、主要内容

本标准共包括 9 章 2 个附录，分别为 1 范围、2 规范性引用文件、3 术语和定义、4 总体要求、5 再生水利用的界定、6 资料收集与整理、7 再生水利用量评估方法、8 再生水利用量估算结果校验、9 再生水利用量评价与建议，附录 A 为《再生水利用评估专题报告》编制提纲，附录 B 为分行业对再生水利用的控制项目和指标限值要求。

2、来源依据

水资源短缺和水环境污染是我国和全球面临的重大谁安全和水环境问题，制约经济社会的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我国人均水资源总量仅 2400 m³，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 1/4，是人均水资源罪贫乏的国家之一。水资源短缺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制

约因素。

再生水已逐步成为国际公认的“城市第二水源”，再生水利用是改善水环境质量和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随着污水再生处理技术和工艺的日趋成熟，通过科学的工艺设计和系统运行管理，再生水的主要出水水源水质不断提高，能满足不同利用途径的水质要求。

目前缺失的区域再生水利用总量评估相关标准，对全国各地在“十四五”末期即将开展的再生水利用总量的统计和再生水利用率的计算工作产生严重的阻滞影响。

本标准在总结我国再生水利用工作的基础上，按照国家和行业对再生水利用的要求，开展编制工作。

三、专利情况说明

本标准规定的内容是在总结我国再生水利用的经验基础上进行编制，技术内容成熟，未涉及相关专利。

四、与相关标准的关系分析

1. 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无

2. 与国内相关标准协调性分析。

现行有关的标准是《水回用导则 再生水分级》（GB/T 41018-2021）、《水回用导则 再生水厂水质管理》（GB/T 41016-2021）、《城镇再生水利用规划编制指南》（SL 760-2018）、《再生水水质

标准》（SL 368-2006）、《水回用指南 再生水分级与标识》（T/CSES 07—2020）、《再生水利用效益评价指南》（T/CSES 01—2019）等。我国现行的各项再生水标准仅对再生水的分级、再生水厂的处理技术、再生水利用的水质作出了规定，缺乏一套科学合理、行之有效的再生水利用量的评估标准，导致区域再生水工程的规划与建设工作的推动和发展受到一定的限制，目前对于再生水利用水量的评估标准仍处于缺失状态。

五、重大分歧或重难点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六、预期效益（报批阶段填写）

现处于征求意见阶段，无。

七、其他说明事项

无。